

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 
衛授疾字第1132100190號

主 旨：本部113年4月3日衛授疾字第1132100051號公告調整「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之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，經確認為阿米巴性痢疾之治療後再檢查期限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依 據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、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鑑於阿米巴性痢疾治療用藥（Paromomycin）已全面恢復提供確定個案使用，旨揭公告爰予停止適用。